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延平早餐店即陳冠宇

陳永霖

共同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 代 理 人 黃建鈞律師

相 對 人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萬元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290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反訴部分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21日，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持系爭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55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相對人復持該裁定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年度司執字第72901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而聲請人已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號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中，提起反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

01 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
02 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
03 權裁量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
04 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應斟酌該債權人因
05 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
06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
07 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
08 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
10 制執行，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聲
11 請人並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號事件中提起反訴，請求確
12 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情，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
13 宗、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8號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故聲請人
14 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15 之強制執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
16 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執行之金額為本金50萬元及自113年9
1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本院斟
18 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
19 資金而發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該項損失之利率，以票據法
20 所定利率即週年利率6%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
21 影響，應屬核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妥適標準。又
22 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
23 規定，民事通常事件之第一至第三審辦案期限總和6年（本
24 案訴訟標的價額本訴與反訴部分合計超過150萬元），依此
25 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期間致延後實現債權之利息損失為
26 18萬元（計算式： $500,000 \times 0.06 \times 6 = 180,000$ ），認聲請人為
27 相對人供擔保金額以18萬元為適當。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05 書記官 劉雅文